环境就是民生 蓝天也是幸福

——市环保部门负责人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答记者问

阅读提示

天空湛蓝如洗，云朵洁白似玉。在过去的一周里，蓝天白云下的商丘，成为今年以来最美的风景，不少市民纷纷拍照留念，一幅幅名为“商丘蓝”的图片迅速刷爆了微信、微博等各种社交媒体。面对久违的蓝天白云，老百姓纷纷点赞，“又见商丘蓝，心情倍儿爽”。这正是市委、市政府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的明显成效。近日，本报记者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访了市环保部门负责人。

问：最近，“商丘蓝”引起热议，刷爆微信微博，请您谈谈我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

答：生态文明建设直接关系着人民福祉，直接关乎着民族未来。环境就是民生，蓝天也是幸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我觉得有以下几点：

第一，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提出要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先后审议的“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做出了重要部署，这充分表明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大气环境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经济发展、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作为政府和职能部门，我们不仅要让全市900万人民吃饱穿暖，还要保证大家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努力改善环境质量。

第二，这是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环境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不仅是社会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其作为与脱贫攻坚、国企改革并列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这正是省委、省政府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核心意识的具体体现。省委书记谢伏瞻同志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上指出，大气污染已成为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和潜在风险隐患，是最大的短板之一，到了必须痛下决心、铁腕整治的时候。省委副书记、省长陈润儿同志强调，只要我们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下猛药、出硬招，就一定能改善空气质量，实现蓝天常在。

第三，这是商丘发展的现实需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发展理念的转变，是发展方式的转变，是治理能力的提升，是社会管理的要求，只有保持良好的空气质量，才能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没有良好的空气质量，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会打折扣，就会阻碍发展成效，甚至会带来负面效果。从商丘发展来看，大气污染防治仍然是最大的短板之一，也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我们必须坚决完成好的重要政治任务。目前，我市大气环境虽然有所好转，但是还没有实现根本性改变，已成为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制约因素之一。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我们自身发展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历史欠债较多，还有我们部分干部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等原因。我们必须树立担当意识，责无旁贷地肩负起大气污染防治这一重任。

第四，这是改善城市形象的难得机遇。社会的进步、产业的升级、城市面貌的改变都要通过一定的措施，这次大气污染防治，正是我们发展的一次机遇。之所以说是机遇，就是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可以使我们的城市设施更加完善，环境更加优美，面貌焕然一新，进而成为宜居宜业的城市，让广大群众共享城市美好生活。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根本上治理不是治理一段时间、一个行业，而是系统性、长期性的任务，是全面提升、全面提高。同时，这也是我们各级领导干部领导能力、掌控能力提高的重大考验，只有在急难险重的关键时期敢于克难攻坚，才能树立形象、凝聚人心。

问：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我市采取了哪些做法？

答：自今年4月份被环保部约谈后，商丘市委、市政府直面问题，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环保厅的关心支持下，以壮士断腕、背水一战的决心和勇气，坚持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全域治理、全面防控，精准施策、精准整改、精准考核、精准问责，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落实党政同责制度，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明确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每天听取了解一次情况，两天作一次实地暗访调研，现场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位市委常委多次检查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深入到各联系点，暗访大气污染问题，共发现查处问题57个。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先后30余次现场执法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区主要负责人亲临一线指挥，分管副职亲自带队现场执法检查。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市委、市政府认为，商丘市环境质量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财政投资力度不够、环保监测设备老旧、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等。为此，我们坚持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入手，市政府拨出专款3700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道路清洗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施购置，三区六县累计投入7000多万元，用于购置道路冲洗设备；各类企业、建设公司累计投入9000多万元，用于建设扬尘、非施工工地治理工作。

三是发挥专家作用。我市将科学治理贯穿大气污染防治全过程，邀请中科院大气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王自发、中科院安徽光学所副所长谢品华、省政府参事多可辛等5位专家到商丘实地考察、调研分析污染成因，并在7月11日召开大气污染成因专家分析会，找准症结，理清思路，坚定信心。7月15日，中科院安徽光学所移动雷达监测车到我市，帮助分析污染源，为精准治理大气污染提供技术支撑。中科院大气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家将于近期到商帮助我市化验污染成因。

四是注重基层突破。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实行市县乡村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中心城区延伸到各县、产业集聚区、城乡接合部、重点乡（镇、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全域治理，联防联控，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评价和统一考核。

五是群众理解支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商丘日报》《京九晚报》和商丘电视台设立专栏，形成宣传声势，使全市人民人人皆知。各县（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线动员，利用社区发动居民，利用村委会发动农民，利用学生发动家长，在群众中形成一波又一波的宣传攻势。我市广大城乡居民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认同感、认知感大大提升，理解支持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主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理念。

问：据悉，市委、市政府制定落实了九项精准措施，具体有哪些？要实现哪些目标？

答：我们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商丘实际，出台了关于打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围绕扬尘污染、工业大气污染、燃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黄标车污染以及秸秆焚烧、环境卫生保洁、农业节能节肥、完善应急预案等方面，我们制定了九项精准治理措施，多法并举，多管齐下，切实加大大气环境治理力度，坚决遏制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态势。

第一，治理扬尘污染。加强建筑施工、道路施工、拆迁工程、土地整理等重点扬尘点源排查监管，突出抓好抑尘降尘措施落实，确保全方位监管、全过程治理、全领域落实，施工工地必须达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6个100%，切实减少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第二，治理工业大气污染。统筹推进“调、改、关、停”等综合措施，对工业企业没有实行达标排放的，立即实施停产治理；全面实现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大幅削减工业大气污染排放量，有效减轻工业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第三，治理燃煤污染。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全面实现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和禁燃区内的商业燃煤销售点，确保实现全市燃煤污染排放总量和燃煤消费总量双下降。

第四，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全面排查涉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2016年8月底，全市餐饮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率要在90%以上。

第五，治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污染。全面加强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检验管理，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污染车辆治理力度，提升成品油质量；加强过境车辆管控，减少市区重型货车交通流量，提高310国道、105国道畅通度。

第六，治理秸秆禁烧。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强化零火点目标导向，重点抓好夏收秋收期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基本消除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打赢秸秆禁烧这场硬仗。

第七，治理环境卫生。坚持加大投入、提高效率、净化卫生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卫生保洁力度，健全卫生保洁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机械清扫率、道路清洗率，加大垃圾箱投放量，提高垃圾倾倒便捷度、垃圾清运频次、垃圾压缩运输率。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工作制度，坚决遏制乱倒垃圾现象。

第八，治理农业资源浪费。围绕节本增效、降低污染和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率三大重点，推动农村耕作方式、生活方式、养殖方式转变，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实现节肥减排效果。重点推广深耕、深松、喷灌、微灌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第九，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与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应对建议。实行与京津冀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应急响应和减排应对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启动从Ⅳ级到Ⅰ级逐级加严、相应级别的工业减排、机动车限行、扬尘控制和禁燃禁放等应急减排措施。

我们通过实施这九项精准措施，确保到2016年年底，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要在102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要在72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要在195天以上。到2017年年底，全市PM10年均浓度、PM2.5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达到国家要求，确保完成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目标要求。

问：最近，有关部门对环保不达标的一些企业、门店进行了关停整顿，请问我们在执法监督过程中是如何做到依法依规的？

答：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我们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省委、省政府“1+6+7”文件要求，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严格标准、强化服务，科学制定治理措施，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全面提升综合治理水平，让蓝天更多，让群众满意。

一是坚持依法治理，强化企业治污减排主体责任，对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各种手段，统筹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比如，我们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案，强化油烟治理工作，发现露天烧烤一律取缔；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饭店要求限期整改。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能，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违法排污企业，对超标严重、拒不整治的坚决采取停产治理或关闭取缔措施。比如，我们定期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明察暗访，发现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超标排放的立即整改。

三是严格履行职责。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放、管、服”的要求，由注重审批监管向注重过程监管转变，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推动建筑、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帮助其尽快达到“6个100%”的要求，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问：针对个别群众反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影响正常生活，您是如何回应群众这些关切的？

答：上面已经说到这个意思了，一方面，我们依法依规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另一方面，顺应群众的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努力做到群众生产生活不因大气污染治理而受影响。

一是做好餐饮门店达标治理。对已经实施煤改气、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达到环保要求的餐饮门店，跟踪服务，加强管理，规范出店经营，允许正常营业；对未达到整改标准的，坚持标准，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到位。

二是积极推进各类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和提升工作。在保证市场运营、满足群众需求的情况下，加快各类市场的改造提升和设施完善，为改善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加油（气）站的治理。加大对劣质加油站（点）治理力度。对达到环保标准或整改到位的加油（气）站，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油品保障，满足市场需求。

四是加快便民服务生活圈建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快5分钟至15分钟便民服务生活圈建设，切实方便群众生活、打造宜居城市。

五是加强督察督导。组织商务、工商、城管、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组成督察组，分时段到社区、居民区了解情况、宣传政策、疏解情绪，加强引导和指导。目前，我市群众生活所需的米、面、肉、蛋、奶、蔬菜、油、气等市场供应平稳，市民生产生活稳定。

问：如火如荼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氛围，大家已经有了深切的感受。那么，截至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那些成效？

答：这段时间以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了上下结合、部门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一步步落到实处。截至7月28日，我市PM10浓度均值为每立方米82微克，PM2.5为每立方米56微克，环比6月份同期下降19.6%和3.4%。连日来，我市在全省省辖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中位次稳步提升。我感到有这样几个变化：

第一，环境质量发生了明显好转。自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以来，我市按照精准、精细、精确治污的要求，制定治理措施，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久违的蓝天白云重现商丘。

第二，城市面貌持续改善。这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我们发展的一次机遇，随着攻坚战的不断深入，促进了社会进步、产业升级，城市面貌也有了显著的变化。可以看到，一些往日拥堵、凌乱的街道，如今变得干净、整洁、宽敞；连日的道路清扫清洗，路见底色；河边花红柳绿，城市建设高歌猛进，功能逐步完善。

（下转第10版）